

证券代码：834643

证券简称：代客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更正后)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沈练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网络游戏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通讯软件、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名优采购中心 A 座 A326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274,997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练	
股份名称	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637,366 股，占比 64.515%	直接持股 16,274,997 股，占比 50.8777%
		间接持股 4,362,369 股，占比 13.637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31,118 股，占比 26.35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6,248 股，占比 38.158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收购人兰英与转让方沈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8,837,68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15%。其中受让沈练持有的公众公司 16,274,997 股份（其中 12,206,248 股为限售股股份，4,068,749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受让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 4,362,369 股无限售流通股，沈练系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兰英与沈练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沈练将所持公众公司 12,206,248 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 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 股东权利授予兰英享有和行使。</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对外转让股份，并出让挂牌公司控制权。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练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查阅收购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收购人出于对公众公司的认可，以现金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并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沈练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3. 《表决权委托协议》

4. 《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练

2024年5月8日